

合同编号：CFZCYQS-J-G-250069-1

大板巴林王府消防工程

施 工 合 同



甲方（全称）：巴林右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乙方（全称）：汉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2 日



目 录

一、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	1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1
三、工程质量要求	1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2
五、合同金额	2
六、付款时间和条件	2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3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3
九、违约条款	3
十、不可抗力条款	4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4
十二、竣工验收	4
十三、合同保存	5
十四、合同附件	5
十五、通知及送达	5
十七、合同生效	5
十八、其他	5

大板巴林王府消防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CFZCYQS-J-G-250069-1

甲 方: 巴林右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巴林右旗大板镇索博日嘎街

乙 方: 汉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成都市高新区盛和一路 88 号 1 栋 1 单元 8 层 80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大板巴林王府消防工程项目 CFZCYQS-J-G-250069-1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主要包括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紧急广播电话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给水和灭火设施的建设、建筑灭火器的配置、智慧消防系统等。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紧急广播电话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给水和灭火设施的建设、建筑灭火器的配置、智慧消防系统等所有建设计划，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完成。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

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参考格式附后），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叁万柒仟柒佰元整（¥737700.00）。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陆仟柒佰捌拾捌元玖角玖分（¥676788.99）；

税额：人民币（大写）陆万零玖佰壹拾壹元零壹分（¥60911.01）。

六、付款时间和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条件：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合同签订后，在15日之内，支付合同额30%作为前期预付款(备料款)。乙方进场施工后，当工程量完成总工程量的70%时，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60%。工程完工后，经审计决算后，按结(决)算批复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100%。保修期24个月，保修期自初验合格之日算起。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汉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税 号：91510000085814483A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

银行账号：51001870836051562027

行 号：105651000604

电 话：028-84179988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盛和一路 88 号 1 栋 1 单元 8 层 806 号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部分的 0.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

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自收到报告和结算资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确认，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尾款，同时甲方、乙方双方办理工程交接手续。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柒 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各执 叁 份，代理机构 壹 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四、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4、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五、通知及送达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均以签章处双方确认的联系方式及联系地址发出，以电话、传真方式发出的，发出即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发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均应在变更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

对于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十八、其他

- 1、对于漏项的工程量按照发包方与承包方双方询价的中间价格确定。

- 2、对于漏量的工程量按照投标单价计算。
- 3、对于投标清单以外的按照发包方与承包方双方询价的中间价格确定。
- 4、竣工验收时效：在施工结束后3个月内未进行竣工验收的，将视为竣工验收通过，即进入质保期。

(本页为《大板巴林王府消防工程》施工合同签署页)

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4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二)解决：

(一)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竣工验收

(一) 本项目甲方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验收。

(二)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竣工图纸。甲方应在收到报告后7日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7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双方根据修改工程量的多少约定整改期限。乙方应按甲方意见进行修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整改费用。

(三) 竣工结算：竣工报告经甲方同意后，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向甲

甲方：(盖章) 巴林右旗文化旅游体
育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
章)：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巴林右旗
大板镇索博日嘎街

邮政编码：025150

电 话：0476-621612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巴林右旗支行

账 号：0605024909026411821

行 号：102194300019

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13 日

乙方：(盖章) 汶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盛和一路88号1栋1
单元8层806号

邮政编码：610000

电 话：028-8417998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
新华支行

账 号：51001870836051562027

行 号：105651000604

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13 日